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227001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该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 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三)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 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p>	<p>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 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227002000		民勤县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 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三)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 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p>	<p>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 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227003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理和指导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11622322013 93307XA4621 027001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 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 (三)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 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 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01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和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 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三)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 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p>	<p>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 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02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理和指导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 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三)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 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 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03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04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二條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二十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條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p>	<p>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p>	<p>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05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06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07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2.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p> <p>（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p>	<p>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p> <p>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p>	<p>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08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 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 (三)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 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 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09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理和指导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10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理和指导监督股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二、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 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三)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 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 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行政监督	11622322013 93307XA4620 927011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计和指导监督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通知》(厅字〔2017〕39号)第二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五条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象包括:(一)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二)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能源、海洋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	1. 审计实施阶段责任: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 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三) 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 结果公布阶段责任: 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 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 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2013 93307XA4621 027001000		民勤县 审计局	办公室、财政和重大政策执行及社会保障审计股、党政(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法规审理和指导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审计核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主要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的业务质量,主要包括:(一)评估报告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被审计事项的情况;(二)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存在的重大问题是否披露和发表审计意见;(三)执业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